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佳秀	53年1月1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爽文國小、南投爽文國中	●南崁區巡守隊南竹分隊副顧問。 ●香樹堤社區-第五、六屆主任委員。 ●金蘭關懷促進協會-創會長。	建立南興里仁之美： 一、環境之美：監督區公所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時修剪，水溝定期清潔疏通。重視社區環境衛生，管理降低傳染病源，落實定期消毒。 二、安全之美：建立社區安全地圖落實監視系統，保衛家園人身安全。 三、守望之美：整合社區守望系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巡守志工服務隊，保障夜歸婦女人身安全，建立婦女安全網。 四、專職之美：發揮專職里長服務功能，建立APP里長信箱系統。 五、廣納民意之美：定期舉辦里民大會廣納民意，作為里內建設方針。 六、志願服務之美：成立社區志工服務大隊，設置關懷據點、弱勢家庭課後短期照顧及組織社區醫療網。 七、優質工程之美：監督公共工程品質，建設社區行動無障礙空間及設立休閒、運動、兒童遊樂器材。 八、南興河濱之美：促請南崁溪整治及里內河濱兩岸行人往來專用橋規劃興建，協助打造河濱主題公園、環河步道、景觀建設、防雨防曬植樹計畫、無障礙行動空間、夜間景觀安全照明及自行車車道等建設。 九、整體規劃之美：聯繫鄰里、爭取整合性硬體設備。推動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及爭取南崁溪防汛道路連接經國路，爭取葛瑪蘭客運通行南興里。 十、確保三通之美：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任區長、原任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閱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摺疊；如將選票摺疊出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四三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閱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選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選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酌量調整為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予以塗改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該章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三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偽造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零九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委託人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或偽造之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375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35號	新興里1-7鄰	
0376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35號	新興里8-19鄰	
0377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1-10鄰	
0378	桃園縣農會農會館	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里11-19鄰	
0379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上興里1-5、7、13鄰	
0380	大竹國中902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上興里6、8-12鄰	
0381	大竹國中904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1-5鄰	
0382	大竹國中915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興里6-12鄰	
0383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1-3、5-6、14-15鄰	
0384	新莊國小二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7-13、24-26鄰	
0385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4、16-23鄰	
0386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14鄰	
0387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15-22鄰	
0388	大華國小一年孝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11鄰	
0389	大華國小四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里12-22鄰	
0390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11鄰	
0391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12-22鄰	
0392	富竹活動中心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里1-13鄰	
0393	蘆竹國小一年乙班	富國路一段850號	蘆竹里1-12鄰	
0394	蘆竹國小二年乙班	富國路一段850號	蘆竹里13-26鄰	
0395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9鄰	
0396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里10-15鄰	
0397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1-8鄰	
0398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福昌里9-16鄰	
0399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5、7鄰	
0400	光明國小二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6、8-10、12-13鄰	
0401	光明國小二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1、14-15、17鄰	
0402	光明國小二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福興里16-18、20鄰	
0403	光明國小二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1-5鄰	
0404	光明國小二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順興里6-8鄰	
0405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10鄰河底35之7號	蘆竹里1-10鄰	
0406	光明國中816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11鄰	
0407	光明國中81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南榮里12-22鄰	
0408	蘆竹市公所三樓調解會	南崁路150號	南崁里1-12鄰	
0409	蘆竹市公所三樓禮堂	南崁路150號	南崁里13-22鄰	
0410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20鄰南崁下41之5號	錦興里1-10、19-20鄰	
0411	錦興國小五年五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里11-18、21-22鄰	
0412	光明國中805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興榮里1-7鄰	
0413	光明國中808班	光明路一段123號	興榮里8-13鄰	
0414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錦溪路99號	錦中里1-13鄰	
0415	錦興國小一年一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中里14-29鄰	
0416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13鄰	
0417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里14-18鄰	
0418	南崁高中301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1-5鄰	
0419	南崁高中303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里6-11鄰	
0420	南崁國中713	五福路1號	中山里1-9鄰	
0421	南崁國中715	五福路1號	中山里10-15鄰	
0422	南崁國中718	五福路1號	福祿里1-8鄰	
0423	南崁國中720	五福路1號	福祿里9-16鄰	
0424	南崁國小1-2	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1-10鄰	
0425	南崁國小1-4	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11-17鄰	
0426	南崁國小1-6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6鄰	
0427	南崁國小1-8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7-12鄰	
0428	南崁國小1-9	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13-18鄰	
0429	南崁國小綜合會議室	吉林路160號	吉祥里1-8鄰	
0430	南崁國小1-10	吉林路160號	吉祥里9-14鄰	
0431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217號	營盤里1-10鄰	
0432	鵬程萬里閱覽室	六福路161號	營盤里11-19鄰	
0433	南崁國中717	五福路1號	營福里1-9鄰	
0434	營盤村活動中心	中山路108巷21號	營福里10-17鄰	
0435	蘆竹市婦幼館	仁愛路一段2號	瓦寮里1、7-11鄰	
0436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南山路一段63號1樓	瓦寮里2-6鄰	
0437	公埔國小一年孝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1-6鄰	
0438	公埔國小三年忠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里7-14鄰	
0439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125號	山鼻里1-14鄰	
0440	山腳國小鄉主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里1-10鄰	
0441	山腳國小藝文展覽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里11-22鄰	
0442	外社國小前棟教室會議室	山南路二段525號	外社里1-15鄰	
0443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山南路二段323號	坑子里1-18鄰	
0444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里1-11鄰	
0445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16鄰頭前41之3號	坑口里12-21鄰	
0446	海湖國小 A103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8鄰	
0447	海湖國小 B107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6-14、20鄰	
0448	海湖國小 C101	海湖里1鄰57號	海湖里15-17、19、21-22鄰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